



附件二

問題導向學習(PBL)計畫評審標準

審查案件編號：

評分項目及指標		配分	委員 評分
一、明確定義學生學習成效	1. 清楚提出所欲培養的學生能力。 2. 透過系統化評量，落實學習成效評估。	20	
二、課程目標、教學設計與評量方式具一致性	此課程所規劃之課程目標、教學設計與評量方式相互連結之合理性，健全課程模組架構。	20	
三、教學規劃設計與產業連結或在地議題相關性	引入真實議題，將課程專業知識用於問題解決，透過「做中學」培養學生主動學習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30	
四、潛在受益的學生數	1. 預計當學年或學期修此課程學生數。 2. 此課程所建立之模式，未來受益學生。	10	
五、歷年課程計畫執行成效考核	1. 優先補助新開辦課程。 2. 考核審視歷年課程教學成效與計畫執行成果。	20	
總分		100	
委員意見			
委員簽名：			